

# 法库县民政志

法库县民政局編

一九九二年

# 法库县民政志

(内部资料)



法库县民政局编

一九九二年

## 《法库县民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 领导小组

组 长	郑旭东				
副组长	王永宽	张振林			
成 员	暴 风	方景武	李绍廷	高 坤	
	王奎文	崔淑华	王玉琦	沈庆新	

## 《法库县民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沈庆新				
编 辑	王守和				
校 对	陈 仲				
工作人员	潘子英	杨铎世	于圣江	刘之源	
	张丽君				

## 《法库县民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 领导小组

组 长	郑旭东				
副组长	王永宽	张振林			
成 员	暴 风	方景武	李绍廷	高 坤	
	王奎文	崔淑华	王玉琦	沈庆新	

## 《法库县民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沈庆新				
编 辑	王守和				
校 对	陈 仲				
工作人员	潘子英	杨铎世	于圣江	刘之源	
	张丽君				

做好民政工作，为

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任国胜

一九九二年一月

法库县县长任国胜同志题词

上为中央分忧  
下为群众解愁

郭耀武

九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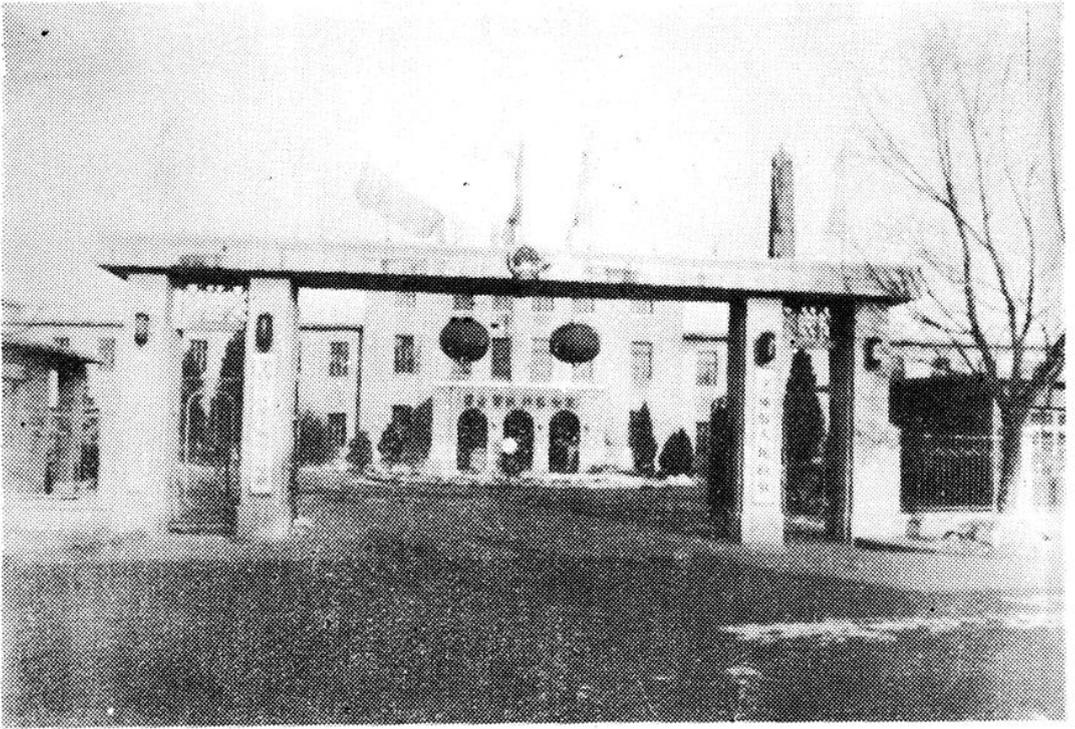
法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郭耀武同志题词

深化民政工作改革  
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

楊福清

一九九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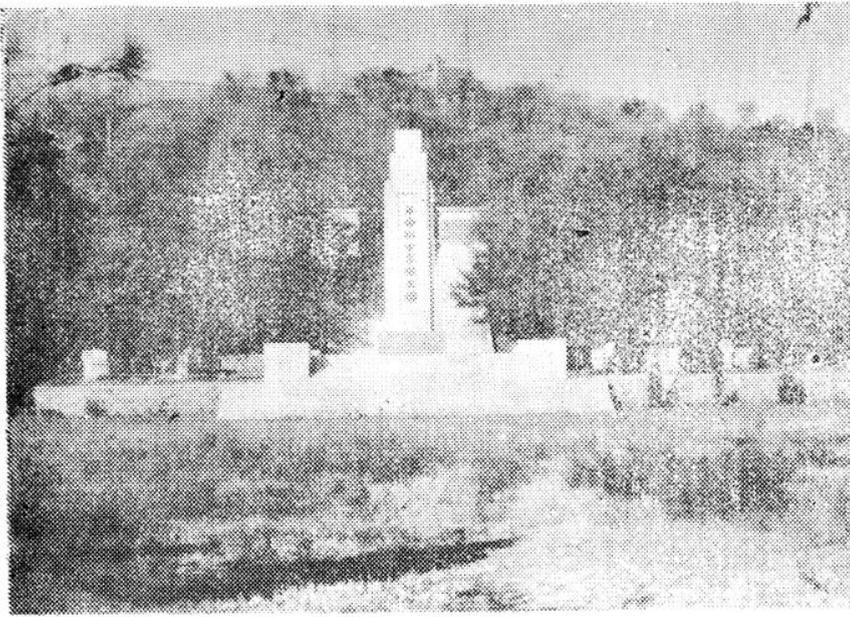
法库县政协主席杨福清同志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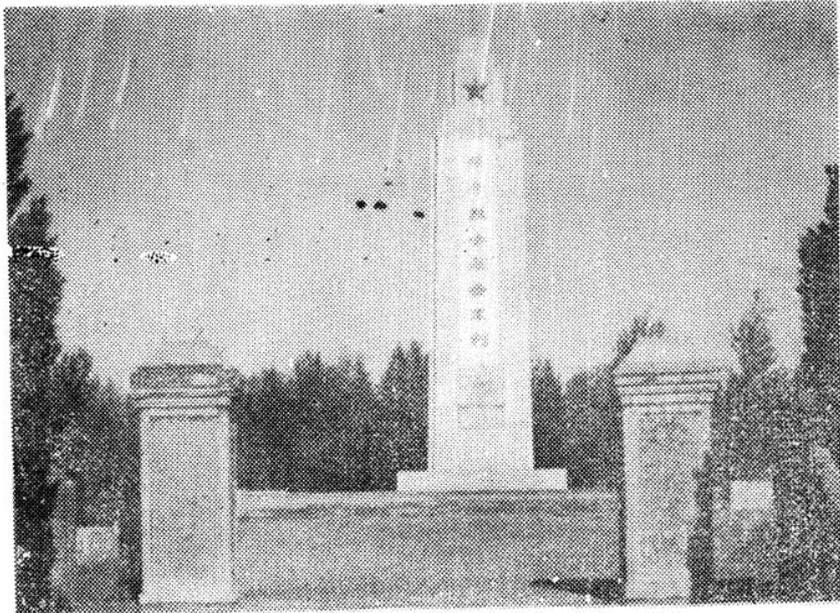
法库县人民政府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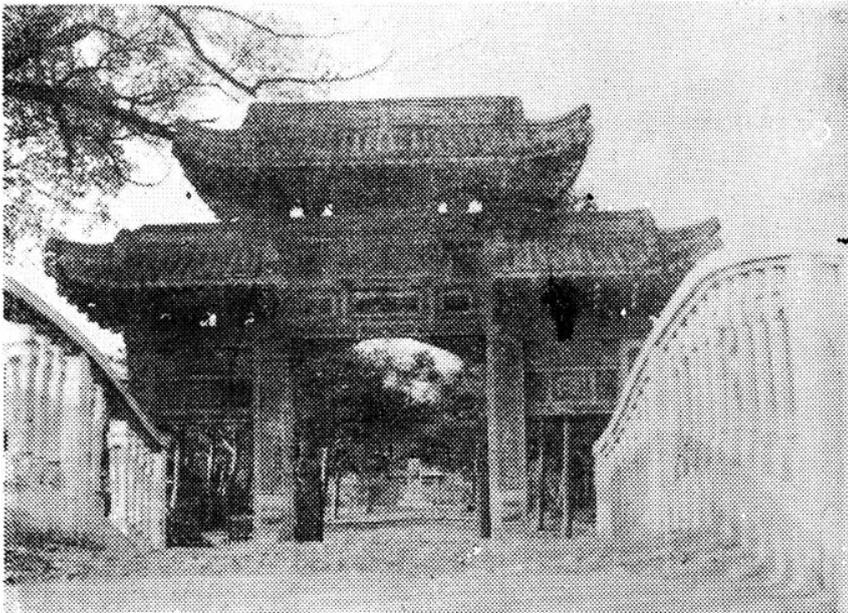
法库县民政局办公楼



二龙山烈士陵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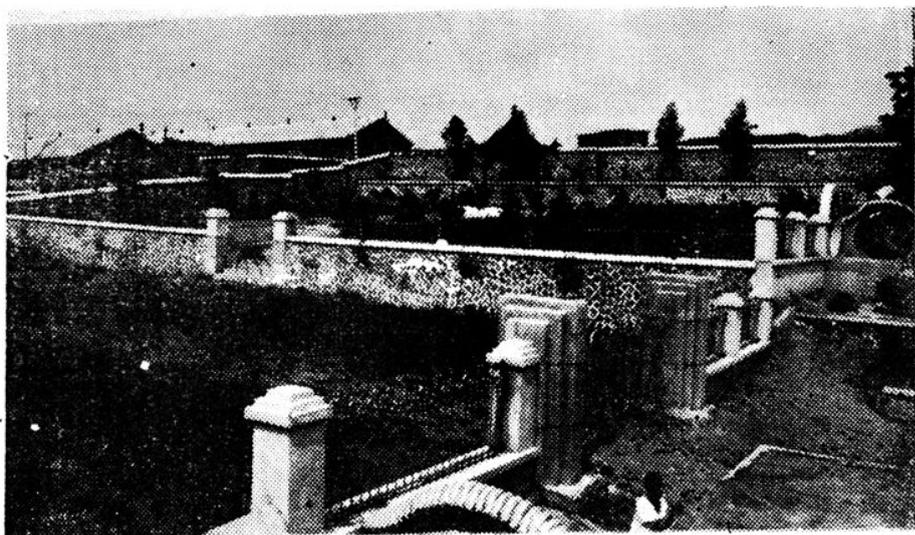


秀水河子烈士陵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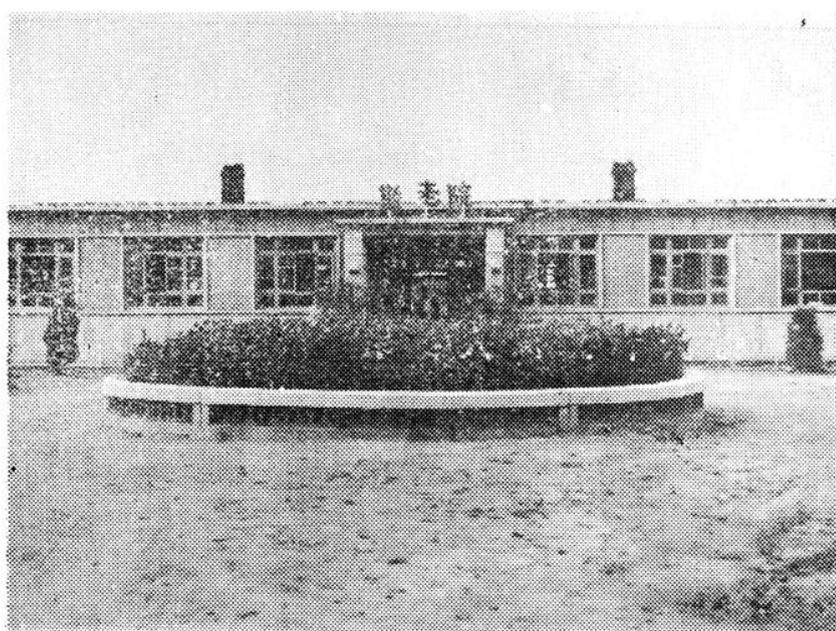


蛇山沟烈士陵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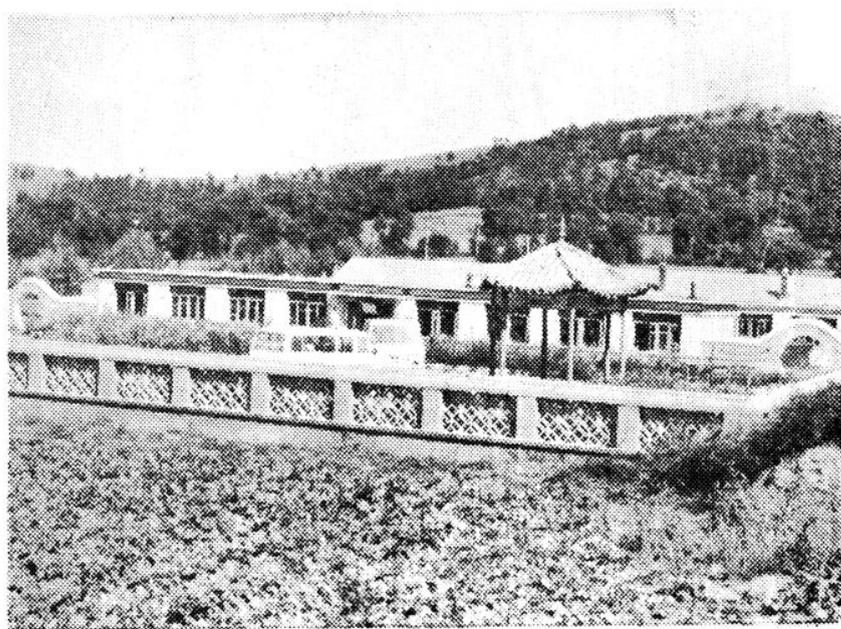
法库镇养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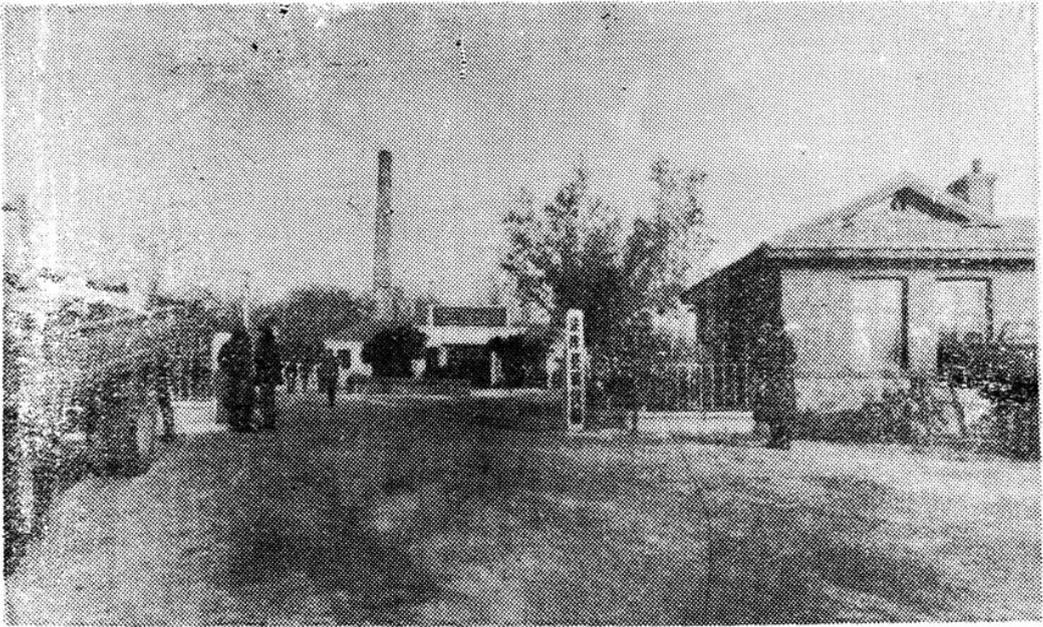


三面船镇敬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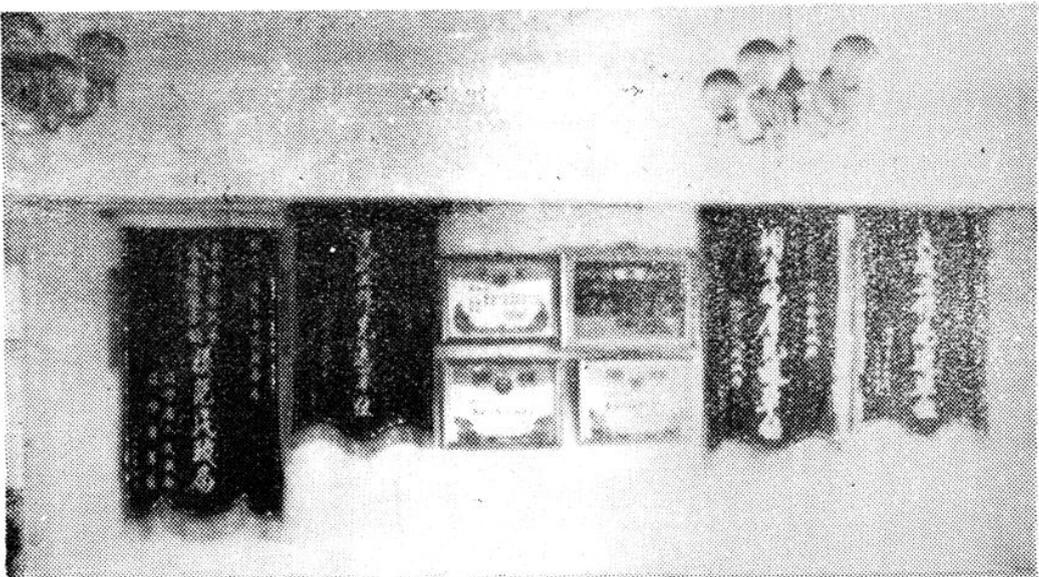


叶茂台镇敬老院





法库县殡仪馆全景



民政局部分奖旗奖状

# 前 言

民政志，是专门记述民政部门工作的志书。编写民政志，总结民政工作的经验教训，从而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使民政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总任务，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法库县民政志》，正是为适应历史发展的需要而编写的本县民政工作的第一部志书。它较翔实地记述了自法库建置以来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全书共15章，共22万字。

“盛世修志”。根据铁岭市民政局的部署，于1987年9月，成立了《法库县民政志》编写小组，旋即开展工作。工作人员草拟篇目，查抄资料，采访老同志，广征博采。历时11个月，查阅了本局、铁岭市档案馆、县档案馆有关法库县民政工作的全部资料，计查阅档案310卷，达210多万字。采访了口碑资料26人次，征集实物图片15件，对各类资料进行了参证、鉴别与核实，反复修改，3易其稿，于1991年成书。

本志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实事求是，秉笔直书。上限起自1906年法库建置，下限止于1985年。由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组成。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记述，民政业务按事以类从的原则，横排纵写。

记述的内容，以现在民政部门管辖的业务范围为主，即概述、

行政区划、民政机构、基层政权建设、选举、支前与复员退伍安置、优待抚恤、自然灾害救济、社会救灾、社会福利事业、社会改造与收容遣送、婚姻殡葬、民政财务、人物、大事记等。过去民政部门曾经管过的卫生、城建、劳动人事、户政、地政以及礼俗宗教等，已早交出，有专业部门管理，本志不予记述。有关人物部分，恪守生不立传的原则。纪年问题，一律以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括注当时的历史纪年。凡涉及建国后的行政区划，均用当时的名称。

在编写本志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上级民政部门及法库县党政领导的关怀和支持，全局同志共同努力，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县志办公室、县党史资料办公室、县档案馆、县统计局竭诚指导，提供诸多方便。一些同志提供了事类的口碑资料，谨此深谢！

《法库县民政志》的编写，由于时间仓促，建国前的资料缺乏，加之修志人员水平有限，疏漏和谬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库县民政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九年八月五日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3
第一节 政区演变	3
一、清末时期	4
二、中华民国时期	5
三、伪满统治时期	10
四、解放战争时期	1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5
第二节 地名变更	22
第三节 边界纠纷	25
第三章 民政机构	28
第一节 民政机构沿革	28
第二节 人事沿革	29
第三节 民政局职权范围	30
第四节 基层民政组织	32
第四章 基层政权建设	34
第一节 保甲村制	34
第二节 建立人民政权	36
一、区、乡人民政权	36
二、人民公社	36
三、政社分开建立乡（镇）人民政府	37
第五章 选 举	50
第一节 选举县参议员和村长	50
第二节 选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50
第三节 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1

<b>第六章 支前与复员退伍安置</b> .....	56
第一节 法库县的支前工作.....	56
一、支援解放战争.....	56
二、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56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59
<b>第七章 优待抚恤</b> .....	63
第一节 优待工作.....	63
第二节 抚恤工作.....	68
一、牺牲病故抚恤.....	68
二、残废抚恤.....	69
三、定期定量补助.....	71
第三节 烈士褒扬.....	74
一、革命烈士的评定.....	74
二、修建纪念建筑物.....	74
三、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和烈士传略.....	77
四、纪念活动.....	77
第四节 拥军优属.....	77
第五节 先进代表会议.....	79
<b>第八章 自然灾害救济</b> .....	81
第一节 水灾救济.....	81
第二节 旱灾救济.....	84
第三节 风雹灾救济.....	85
第四节 虫灾救济.....	87
<b>第九章 社会救济</b> .....	91
第一节 农村救济.....	91
一、春夏荒救济.....	91
二、冬令救济.....	93
第二节 农村扶贫.....	94
第三节 城镇救济.....	95
第四节 其它救济.....	98
<b>第十章 社会福利</b> .....	100

第一节	五保供养	100
第二节	社会福利生产	102
<b>第十一章</b>	<b>社会改造与收容遣送</b>	<b>105</b>
第一节	社会改造	105
一、	取缔娼妓	105
二、	迷信职业者改造	105
三、	禁烟禁毒	106
第二节	收容遣送	106
<b>第十二章</b>	<b>婚姻、殡葬</b>	<b>108</b>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08
第二节	殡葬改革	109
<b>第十三章</b>	<b>民政财务</b>	<b>112</b>
<b>第十四章</b>	<b>人 物</b>	<b>116</b>
第一节	烈士传略	116
第二节	烈士英名录	120
<b>第十五章</b>	<b>大事记</b>	<b>151</b>

# 第一章 概述

民政是国家实行民政事务的管理。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社会制度，它的任务不尽相同。新旧社会的民政工作，更有本质的区别。

法库的民政历史悠久。1906年（清光绪32年）法库直隶厅设民事房；1907年（清光绪33年）将民事房改为行政、会计两科，由行政科管理民政事务。中华民国建立后（1912年）法库厅设一科，1929年又改为第一科，管理土地、户籍、救济、社会事业等民政工作。1936年至1945年伪满统治时期，法库县公署设内务局，后又设行政科街村股，管理民政事务。1946至1948年，国民党占领法库时，法库县政府设民政科。旧社会，“民政”旨在维护统治，稳固政权，实是反动统治阶级对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旧社会贪官污吏，巧取豪夺，土豪劣绅，鱼肉乡里；战乱灾荒，连年不断。县境城乡劳动人民深受其害，若遇灾年民不聊生。当时虽然也发放钱粮救济，经层层侵吞，灾民所得无几。至于优抚安置，多是政令转发，少见实施。社会上的鳏寡孤独、盲聋哑残，更是无人过问，许多人沿街乞讨，有的在寒风凛冽的严冬中冻饿而死。虽然也有民政机构和“慈善”团体，但形同虚设，并未能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

1948年中国共产党在法库县建立了人民政府，由秘书科战勤股负责民政工作；同年12月设民政科。1948年2月法库彻底解放。由于社会制度的变革，民政工作的性质、任务也有了根本的变化。几十年来，它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党的方针、政策为依据，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解放战争时期。发动组织群众进行土地改革，摧毁旧政权，建立了新的基层政权。动员群众参军参战，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封闭了妓女院，禁绝了烟毒。同时，在行政区划、社会救济、地政、户籍、民族、宗教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这一时期的民政工作对解放战争的胜利，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夺取全国解放和抗美援朝的胜利，发挥了积极作用。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3年进入国家有计划地经济建设时期以后，民政部门担负的任务主要是：优待抚恤、安置复员退伍军人、自然灾害救济、社会救济；还承担了基层选举、基层政权建设，以及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项任务。在农村，依靠集体和群众互助，辅以国家救济，解决了贫困户的生产、生活困难。安置了大量复员退伍军人。由于受“大跃进”的影响，在农村大办集体食堂、托儿所、幼儿园，影响了群众参加集体生产的积极性。以后，根据上级指示进行调整。这一时期的民政工作，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966年到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各级民政机构被撤销，领导干部被批斗。批判所谓“福利主义”，民政工作遭到很大破坏。但是，由于一些工